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
完成購回目標公司**

背景

茲提述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刊發：(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賣方(作為賣方)、買方(作為買方)、富力地產(香港)(作為保證人)與李先生(作為保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之修訂協議及第二份修訂協議(定義見下文)修訂，可不時修訂或補充) (「買賣協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賣方行使購回選擇權(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買賣協議訂約方訂立買賣協議之第二份修訂協議(「第二份修訂協議」)，據此(其中包括)(1)於出售及購回完成(「選擇權完成」)時之銀行貸款未償還金額(「選擇權完成之銀行貸款金額」)將自選擇權代價扣除(「經修訂選擇權代價」)；及(2)於選擇權完成時，賣方將(其中包括)(i)向買方支付或促使支付經修訂選擇權代價；及(ii)促使選擇權完成之銀行貸款金額悉數償還，並解除本公司就銀行貸款提供之擔保。

* 僅供識別

第二份修訂協議之條款(包括經修訂選擇權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以促使完成出售及購回。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包括第二份修訂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出售及購回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選擇權完成已根據買賣協議按上文所載方式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落實。

出售及購回之財務影響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選擇權完成後，目標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業績中綜合入賬。銀行貸款已向貸款銀行償還，而本公司已獲解除有關銀行貸款之擔保。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儘管選擇權代價出現變動，惟本集團於選擇權完成時收取的經濟利益價值維持有效不變。董事認為，該等公佈所載釐定選擇權代價之基準以及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仍屬有效。

本集團預期應計收益淨額約為10,900,000英鎊，即經修訂選擇權代價(減經修訂選擇權代價釋義所指之有關成本、負債及開支)，另加選擇權完成之銀行貸款金額，再扣除代價。本集團擬將出售及購回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邱達成先生、*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及邱詠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廣兆先生、林懷漢先生及石禮謙先生。